

47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锡山人民医院打印机租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打印机租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科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146.09万元，资产总额为3691.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备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